

中共乳山市委文件

乳发〔2020〕3号

中共乳山市委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威发〔2019〕17号文件全面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发〔2019〕2号文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9〕17号),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管理理念，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责任，硬化预算约束，力争到2022年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所有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形成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工作机制健全，绩效结果运用充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传统预算向绩效预算转型。

二、实施全方位管理，实现预算绩效全覆盖

将项目绩效管理作为突破口优先推进，加快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试点，稳步建立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拓展到“四本预算”。进一步健全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管理范围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2.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政府要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年度收入预算，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脱离实际制定收入增长目标，既要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又要坚持应收尽收、依法征收。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根据财力状况稳步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3.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单位资金分配、项目确定等更多管理自主权，积极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将部门单位职责分解为工作任务，细化为预算项目，根据轻重缓急，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统筹使用。在 2019 年试点的基础上，采取再扩面的方式，逐步建立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将整体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向同级政府和人大报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4. 完善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市委、市政府确立的重大政策和专项为重点，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中长期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评价问效，及时跟踪评价政策、项目实施成效。建立政策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清理退出到期政策、绩效低下政策和项目。

三、健全管理链条，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等管理链条，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一）预算申报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要提前谋

划、统筹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结合政策前期调研和项目前期论证，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报告结果为差的重大政策支出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的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预算编制环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目标是对财政预算资金设定的计划期内预计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编制的前置，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核心。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逐步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核绩效目标，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三）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跟踪监控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和

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问效，及时调整纠偏，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主线和关键。

1. 预算部门自行跟踪。各部门要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对当年预算中通过审核、评审的项目和上年度结转的跨年度项目，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并按发改、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跟踪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发改、财政部门重点跟踪。发改、财政两部门对预算部门反馈的自行跟踪结果进行分析、核实，对发现有目标偏差需要重点关注的项目，通过实地核查、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跟踪抽查、核实，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已经拨付的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四）决算环节，加大事后绩效评价力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者项目完成后，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综合检验前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和重要手段。

1. 预算部门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部门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结果报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发改、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

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2. 发改、财政部门重点评价。两部门按照计划要求，对选取的部分预算金额大、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较强代表性的重点项目支出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五）结果运用环节，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充分发挥绩效结果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报告、反馈、公开和问题整改以及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按预期绩效高低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金供给。根据绩效跟踪结果科学调度资金，对资金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视情况调减下年度预算，对政府投融资项目要探索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将绩效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

四、加强基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

加快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绩效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整合完善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以绩效为主线，加快预算项目库建设，推进预算、业务、财务、资产等数据资源串联整合。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推进绩效信息标准化管理、智能化分析、自动化监测，深化大数据在绩

效管理和决策管理中的应用。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绩效管理，通过公开招标、定向遴选、教育培训等形式，加强第三方机构培育，严格执行质量监管。积极运用公众评判法，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满意度调查，提高公众参与度。

五、明确权责，推进工作保障措施落实

遵循“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快建立发改、财政部门主管、预算部门为主体、审计参与监督、第三方机构协作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发改、财政部门负责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导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预算部门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主体，负责建立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对照总体目标和时间节点，统筹谋划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强化工作协同，推进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党委政府负责、发改、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实施、审计参与监督、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统筹谋划、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明确内部责

任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各项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绩效理念。发改、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工作，强化预算绩效意识，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浓厚氛围。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发改、财政部门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面向发改和财政干部、预算部门的多层次专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加强考核推动，完善督导机制。发改、财政部门加强培训和指导，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对各部门单位落实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责令限期整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逐步探索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党群机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将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随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